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婚喪育禮金及傷病慰問金申請辦法

111.10.27 (111) 閩字 11110007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祉，並使同仁於婚喪育及遭逢意外或因病住院時得以申請祝賀禮及慰問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正式適用期滿同仁及約聘人員或依個案專案陳報奉核准者。
-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項目包含：結婚、生育、普通傷病、重大傷病、傷殘、罹癌及亡故(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
- 第四條** 各項禮金或慰問金申請規定如下：
- 一、 結婚禮金：
 - (一)夫妻同在本公司服務者，得分開申請。
 - (二)每位同仁結婚禮金申請僅限申請一次。
 - 二、 生育禮金：
 - (一)本人或配偶生產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夫妻同在本公司服務者限一人提出申請。
 - (三)生育禮金得逐次申請。
 - 三、 普通傷病慰問金：
 - (一)任期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致使住院或依個案專案陳報奉核准者，得申請普通傷病慰問金。
 - (二)女性同仁懷孕達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比照普通傷病提出申請。
 - 四、 重大疾病、傷殘及罹癌慰問金：
 - (一)任期期間罹患重大疾病者得申請慰問金(以憑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
 - (二)任期期間因故傷殘得申請傷殘慰問金(以憑勞工保險核發之殘障證明為依據)。
 - (三)任期期間經醫院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且必須住院醫治者，得申請罹癌慰問金。
 - 五、 亡故(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奠儀及慰問金：
 - (一)同仁因故亡故者，於告別式當日由本公司派代表前往弔唁並致贈奠儀及輓聯。

(二)同仁之父母、配偶或其子女亡故者得申請慰問金。

第五條 各項禮金或慰問金之給付標準及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項目	結婚禮金	生育禮金	普通傷病慰問金	重大疾病傷殘及罹癌慰問金	同仁亡故奠儀	父母亡故慰問金	配偶或子女亡故慰問金
金額	20,000	12,000	6,000	20,000	11,000	5,000	5,000
應備文件	喜帖或結婚證書	出生證明	住院或診斷證明	重大疾病卡、殘障手冊或醫療證明	訃聞或死亡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同仁於留職停薪期間之結婚、生育、普通傷病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